

类别：A
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宝凤农函〔2025〕41号

签发人：邹军岗
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74号建议的复函

冯永孝代表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的热切关注与大力支持！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》（第74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区委、区政府始终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点工作来抓。今年3月28日，我区召开全域环境整治工作动员会，对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。全区12个镇160个村迅速行动，党群干部协同参与，掀起整治热潮，目前村域视野范围内明暴垃圾、非垃圾填埋点整治效果明显，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。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效，我们近期起草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实施意见，将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：

一是健全机制保障。镇政府指导辖区行政村，统筹管理村级公益岗位、保洁人员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1+10”管护人员，同步抓好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维护工作。各行政村负责修订村规民约、与保洁人员签订责任书，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、分类、收集转运和村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等工作。各行政村可通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研究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标准，按年向农户收取农村生活垃圾相关处置费用，保障整治工作长效推进。

二是加大资金支持。按照“区财政为主、镇级配套、村集体筹集、社会参与”的资金筹措方式，由区财政局负责，按照村域内人口规模，为每个行政村拨付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。各镇人民政府要筹集一定的补助资金，用于辖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的奖补。各行政村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列支一定的补助资金，用于本村保洁员的薪酬补充和环卫设施的添置配备；同时倡导动员社会资本参与，保障日常清扫、设施建设及运维费用。

三是加强人员配备。各镇政府指导辖区各行政村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实际，在统筹安排村级公益岗位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1+10”管护人员的基础上，可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员，保洁员由村委会选用、镇政府备案。参与保洁工作的人员同时担任兼职网格员，负责做好垃圾清扫、收集、清运，对主干道路、公共场所进行日常保洁，积极向群众宣传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置知识；在完成保洁工作的同时，协助做好入户走访、隐患排查

等工作。

希望您继续关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16日



（联系人：马改萍 电话：7218515）